

# 新竹縣 111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季媛

紀錄：高榕苑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業務單位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13816429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及相關單位。

(二) 上次會議無列管及追蹤案件。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

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勞工處、社會處依序報告。

陳委員心怡意見：

在公私協力方面，建議增強所有合作團體、協會的專業化與組織能量，倘人員與專業挹注不足時，我們給予太大期待對組織而言負荷過大，組織能量培力是未來重點。以台中市為例，組織較成熟且能量足夠，其能承擔的方案與推行的工作較多元。

王委員敏菱意見：

(一) 教育局業務部分：在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方面，希望能呈現哪個障別的學生使用人數最多、使用哪種功能(例如陪伴或課堂)最多，建議引用這些資料來設計培訓課程，以累積助理人員的專業度。

(二) 勞工處業務部分：在職場穩定就業滿 3 個月有 12 人，期待能看到這 12 個人的障別、能讓其成功的因素、或不同障別的服務方式，藉以建構服務模式。

(三) 社會處業務部分：

1. 主動關懷的服務很好，能關心到沒有進到服務系統但需要被關懷的族群。

2. 建議將生涯轉銜後續執行情形、主動關懷的服務效益呈現出來，

以看到目標設定與效益的連結。例如轉銜到哪裡(就業服務或其他)，主動關懷提供電訪幾次、提供何種服務幾次、資源連結情形。

劉委員新貴意見：

- (一)有關復康巴士部分，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自有 1 台會務車，但已使用 10 多年較為老舊，協會承接縣府委託辦理視障生活重建方案，期待能有一台較理想的會務車接送視障會員以減輕外出困難。
- (二)另協會亦承接縣府愛家庇護工場，可提供 6 位庇護性就業員工名額，目前僅 4 位員工，致影響產能與產量，請勞工處予以回應。

王委員瓊如意見：

在經營機構或庇護工場方面，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生活品質，以及機構或協會在提升專業度方面，都是我們需要努力的部分。現況有些機構候位人數多，但有些機構收不到人，機構在專業力這部分值得思考。另外有關復康巴士、公私如何協力及資源共享部分，就拙茁家園而言，機構 5 台車皆使用 15 年以上，機構在募款過程發現社會善心人士很多且願協助，如何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得到資源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恩民意見：

- (一)有關資源共享部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原則上針對低收、中低收入戶提供法律扶助。例外情形為未能得到法律適當保護時，仍可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例如因身心障礙在訴訟無適當程序時，法官會協助轉介到法扶基金會。過去資源共享大部分在司法圈內，近 2 年則推展至就業服務中心、兒福、勵馨等單位皆有合作。
- (二)法扶會於每週四下午提供債務清理服務申請，並請就業服務中心進駐法扶會，若申請人在申請過程有就業服務需求，可當場轉介連結此資源。另外，有關家事案件程序中，若有心理協談需求會由新竹家事庭協助轉介兒福、勵馨提供服務，以上皆為資源共享部分。
- (三)很多至法扶會申請服務的民眾為弱勢的核心，衍生經濟弱勢、獲取資源與資訊的弱勢，法扶會與縣府可於服務過程資源共享，提供民眾適當的轉介服務。

教育局回應：

- (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呈現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補助順位、助理人員培訓相關資料。
- (二)申請特教助理人員原則以嚴重的情障生及重度的腦麻生為主(依順位規定)，另在學前階段，提供公幼安置每班 2 名、普通班每班 400 小時的服務資源，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皆補充到 1.5 位人力。
- (三)有關培訓部分，預計於 112 年規劃辦理至少 36 小時研習。特教教師助理員會安排於特教班提供服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安排於申請者學校提供服務。

勞工處回應：

- (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呈現穩定就業個案的障礙類別、成功因素統計資料。
- (二)有關愛家庇護工場尚有庇護性就業員工名額，目前除甜心小站以外的庇護工場皆有此情形，對此現況個管員通常會鼓勵求職者以累積庇護工場工作經驗為先，然求職者本人及家長對特定熟悉的庇護工場意願較高，致影響其他庇護工場聘僱情形，本處將持續努力針對符合職業輔導評量具備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推介服務。

社會處回應：

-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目前主要由特教學校函請本處及各網絡單位於學生畢業前至學校與學生及家長進行身心障礙福利資源及就業服務宣導。本處依學生狀況評估其需求，提供建議並轉介相關單位。
- (二)另轉銜後續追蹤及針對障別、服務輸送等數據未有成果分析部分，未來將依委員意見辦理。
- (三)身障團體若有復康巴士需求，本府目前有下列車輛可供身障團體無償借用，如有需求可行文本府申辦，相關油料、保養、規費等支出由團體自行負擔。

主席裁示：

- (一)對於團體、組織推行增能、賦能、培力不是只有一個計畫，需要由下而上與團體、機構共同合作形成共識，感謝委員提醒在公私協力

方面，專業化與組織量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 (二) 建議下次會議資料併同整理上一期或去年同期數據資料呈現，以供委員參考。
- (三) 餘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清冊備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未成年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月探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一次；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中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應至少每年探視一次」。受本府監護及輔助宣告之個案予以定期的處遇、輔導、關懷，以維護受本縣監護輔助宣告個案之權益。
- (三) 檢附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 (如附件)乙份。

擬辦：送本推動小組會議知悉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